

关于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重点问题

发行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青春塔煤矿及选煤厂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后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而擅自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法〔2015〕69 号）。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或披露：

1.上述事件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表意见。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未取得，请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对策和措施。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目前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